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埃斯顿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73.613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9.03 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55.5266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6,697.5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6,258.03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

下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资金理财作为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一部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 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

(三)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 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六) 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完为止。

四、投资风险及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其股东利益。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封江涛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战晓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